

股票简称：蓉胜超微

股票代码：002141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##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在中山温泉酒店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天健审〔2016〕11-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18,813,641.30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-17.25%；

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884,611.22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.77%；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-7,866,351.41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-1,028.37%；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,943,093.79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-20.19%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5,786,207.13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-7.40%；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8,110,497.25 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2.30%；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81,888,000.00 股，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.0379 元/股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.13%；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.26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.53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实事求是，客观

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，形成了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。</p> <p>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</p>	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</p>

<p>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</p> <p>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	<p>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</p> <p>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改后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4日